監察院糾正教育部漠視「專案教師代替編制專任教師」亂象，督促健全制度並落實學校改善

~緣起與發現~

教育部放任各校大量以專案教師長期替代編制內專任教師，未積極調查及引導改善，政策評估及檢討機制闕如；且對專案教師工作環境薪酬不合理情形，置若罔聞，未積極與勞動部橫向聯繫，致專案教師身分面臨「非勞非教」之窘境；另對於現行總量標準、私校獎補助生師比採計、以行政規則放寬遴聘年齡等事項，亦缺乏相關的評估與檢討，專案教師兼任學術主管或行政主管適法性、合理性，均待檢討研議。監察院爰提案糾正教育部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一、具體改善措施：

（一）經監察院持續追蹤，大專校院「編制外」教師擔任主管人數已顯著下降。民國（下同）113 至 114 學年度，教師擔任學術及行政主管者，由 77 位減至 32 位；其中同時兼任 2 個以上主管職務情況，自 19 位降至 11 位。

（二）學術主管不符法定聘任資格人數逐年遞減，由 107 年度 431 人，逐年下降至 114 學年度 23 人。教育部將持續於資訊公開平台公告相關數據，落實督促學校改善。

（三）教育部已透過「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」，公開各校聘任比率調整情形，以檢核與督促學校改善。

二、增修法令：

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發布「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」，明定不同期間目標比率，透過逐年管控，達

成最終目標比率 8%；原逐年攀升至 111 學年度 9.07%，112、113 學年度已連續降至 8.11%與 7.46%。

糾正案 調查案